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5),并于2018年8月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月1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919,055股,占公司总股本1,955,324,246股的1.73%,成交的最高价为3.5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2.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2,470,197.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区间,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债权人债权申报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至

2018年9月2日。

在此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 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955,324,246	100%	33,919,055	1,921,405,191	100%
总股本	1,955,324,246	100%	33,919,055	1,921,405,191	100%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